

#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112學年度第2學期 第二次代理職員(長假暨留職停薪代理缺)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## 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。
- (二)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(三)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(四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## 三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地點：本園辦公室
- (二)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五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，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，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薪資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1級支給(專科：35,106；大學：37,335)。

## 六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(長假暨留職停薪期間代理缺)，聘期自113年5月約定起聘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回任前一天為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## 七、甄選日期：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早上，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。

## 八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(六股分班2樓)。

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- (二)口試。

## 十、報名表件：

請符合資格者檢具下列表件於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」，聯絡電話:04-23334147#111呂先生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職員)。

- (一)個人履歷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- (三)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。
- (五)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切結書。